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兼任教師新聘追認乙案，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應用英語系	總 收 文 號	1152900216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時 會間 會時 畢間
教 務 處	本校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教務處行政組員 黃毓梅 組長 吳慧君 教務長 林正賢 115. 9. 30			
進 修 部	配合辦理。 兼任助理 李莎百 09.30 進修部課務組組長 古峰昌 09.30 進修部主任 張傳旺(甲) 12.01			
人 事 室	一、查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各系所於學期開始後無法覓得師資，應敘明理由專案簽核後，始依程序辦理新、續聘追認作業，並由各系所與兼任教師約定聘期起日為開始授課日期，至聘期訖日仍應以學期制為之。 二、本案新聘追認游明正為副教授、謝佳穎跟王禮玉為助理教授，業經專案簽核完成並經該系115年9月23日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三、如奉核可，請依規定送院、校級教評會審議，簽呈掃描檔請送本室1份，並提供兼任教師名冊電子檔及開始授課日期，以憑辦理後續發聘事宜。 教務處通用行政組員 楊錦雲 115. 10. 05 人事室秘書 盧錦瑛 人事室主任 林芳如 10.05 16.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系所新聘兼任教師程序檢核表(A表)

適用學期：(請勾選) ☒ 上學期(聘期原則 8/1 起) ☐ 下學期(聘期原則 2/1 起)

擬聘系所：應用英語系

擬聘人數：3 人

項目	說明與規定依據	檢核	備註
1. 正常聘任時程			
1.1. 上學期聘定	聘任作業是否在 8 月 1 日前完成。	☒ 是 ☐ 否	正常起聘日 8 月 1 日。
1.2. 下學期聘定	聘任作業是否在 2 月 1 日前完成。	☐ 是 ☐ 否	正常起聘日 2 月 1 日。
2. 追認程序 (若 1.1 或 1.2 為否，適用)			
2.1. 專案簽核	是否已完成敘明理由之「專案簽核」，同意辦理新聘追認作業。	☒ 是 ☐ 否	追認作業必須先完成專案簽核。
2.2. 聘期約定	是否已與兼任教師約定聘期起日為開始授課日期。	☒ 是 ☐ 否	聘期迄日仍應以學期制為之。
2.3. 校教評會提報	追認案件是否已準備提報當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是 ☐ 否	校教評會日期 上學期：10 月中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3. 系所講師比例控管	本系所當學期所聘講師比率，是否超過兼任教師人數的百分之四十。	☐ 是 ☒ 否	講師比例上限以 40% 為原則，請檢附統計資料。
4. 聘任名冊	依程序繕造。	☒ 是 ☐ 否	
5. 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需檢附。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是 ☐ 否	若新聘人員在不同次系所教評會審議，均須檢附

初步審核上述情形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

承辦人簽名： 組員陳普曼 日期： 115.10.05重要!! 本表完成後，每位新進兼任教師均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系所新聘兼任教師資格檢核表(B表)」個別檢核，確認該擬聘教師符合系所課程需求及聘任規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新聘兼任教師資格檢核表(B表)

擬聘教師姓名：游明正

擬聘職級：(請勾選)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第一部分：聘任類別確認與文件準備

項目	說明與規定依據	檢核	備註及應檢附文件
A1. 聘任類別	請確認本次聘任類型。		
A1.1. 新聘	首次聘任，或連續兩年未在本校續聘者，需依新聘程序辦理。	☒ 是 ☐ 否	退休專任教師回原任職系所亦比照續聘辦理，否則依新聘程序辦理。
A1.2. 新聘追認	聘定時間不在8月1日或2月1日前聘定者。	☒ 是 ☐ 否	若需追認，須辦理「專案簽核」+敘明理由。
A1.3. 改聘(職級變更)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或教師證書，於次一學期依新聘程序辦理改聘。	☐ 是 ☒ 否	需依新聘程序辦理。
A2. 必備文件	無論新聘或續聘，應檢附之基本文件。		
A2.1. 兼任教師簡歷表	需檢附。	☒ 是 ☐ 否	系所請向人事室開通兼任教師系統權限。
A2.2. 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	需檢附(最高學歷證書、教師證書等)。國外學歷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是 ☐ 否	
A2.3. 在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確認是否具有本職，無專職者須加保於本校	☐ 是 ☒ 否	
A3. 特殊人員必備文件	依人員身分或聘任情況，額外應備文件。		
A3.1. 校內人員兼課	現職本校職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畫進用專任人員。	☐ 是 ☒ 否	需檢附「職員(含校基工作人員、專任助理)利用公餘時間兼職(課)申請表」，並經校長同意。
A3.2. 外校專任教師/政府部門/公營事業機構職員	擬聘請外校專任師資或政府/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	☐ 是 ☒ 否	需填具「須發函徵得同意兼課名冊」。
A3.3. 本校退休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中)	退休前已於本校提出升等申請。	☐ 是 ☒ 否	應俟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教師資格後，主動專簽校長同意改聘職級。
A3.4. 專業技術人員	先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資格審查要點完成資格審查(外審)	☐ 是 ☒ 否	系所 <u>必須</u> 訂定審查標準，完成資格審查後繼續進行兼任教師聘任程序

第二部分：教師資格與業界經驗檢核

項目	說明與規定依據	檢核	備註及佐證資料
B1. 基本資格	原則上須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證書或最高學歷為博士學位證書。	☒ 是 ☐ 否	否者請參 B2 講師例外規定。
B1.1. 授課科目	是否為專業或技術科目	☒ 是 ☐ 否	否者檢核結束
B1.1.1. 業界實務經驗	必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是 ☒ 否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依聘審辦法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需檢附服務證明/投保資料/計畫合約。
B1.1.2. 替代業界經驗 (現職教師或應屆博士畢業生適用)	若無業界實務經驗，是否符合例外條件： 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各級學校教師或取得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之應屆畢業生。	☒ 是 ☐ 否	需經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具有擬聘科目之授課能力且附佐證資料以供審議者，得取代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例如：實習證明等。
B2. 講師或碩士學歷例外聘任 (若 B1 為否，請確認 B2.1 或 B2.2)			
B2.1. 專業/技術科目講師	擬聘職級為講師，且授課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 是 ☐ 否	否者請參 B2.2.
B2.1.1. 業界實務經驗	必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是 ☐ 否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依聘審辦法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足堪教授實務技術課程。
B2.1.2. 替代業界經驗 (現職教師或應屆碩士畢業生適用)	若無業界實務經驗，是否符合例外條件： 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各級學校教師或取得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之應屆畢業生。	☐ 是 ☐ 否	需經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具有擬聘科目之授課能力且附佐證資料以供審議者，得取代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例如：實習證明等。
B2.2. 通識科目講師	擬聘單位是否為： 通識教育學院、體育室或語言中心。	☐ 是 ☐ 否	具備與任教領域相符之實務專長，經系所教評會認定足堪教授實務課程。

依據本校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初步審核上述所有必備文件及資格條件，確認該擬聘教師符合本系所課程需求及聘任規範。

承辦人簽名： 組員陳普曼 日期： 115.10.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新聘兼任教師資格檢核表(B表)

擬聘教師姓名：謝佳穎

擬聘職級：（請勾選）☐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第一部分：聘任類別確認與文件準備

項目	說明與規定依據	檢核	備註及應檢附文件
A1. 聘任類別	請確認本次聘任類型。		
A1.1. 新聘	首次聘任，或連續兩年未在本校續聘者，需依新聘程序辦理。	☒ 是 ☐ 否	退休專任教師回原任職系所亦比照續聘辦理，否則依新聘程序辦理。
A1.2. 新聘追認	聘定時間不在8月1日或2月1日前聘定者。	☒ 是 ☐ 否	若需追認，須辦理「專案簽核」+敘明理由。
A1.3. 改聘（職級變更）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或教師證書，於次一學期依新聘程序辦理改聘。	☐ 是 ☒ 否	需依新聘程序辦理。
A2. 必備文件	無論新聘或續聘，應檢附之基本文件。		
A2.1. 兼任教師簡歷表	需檢附。	☒ 是 ☐ 否	系所請向人事室開通兼任教師系統權限。
A2.2. 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	需檢附（最高學歷證書、教師證書等）。國外學歷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是 ☐ 否	
A2.3. 在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確認是否具有本職，無專職者須加保於本校	☐ 是 ☒ 否	
A3. 特殊人員必備文件	依人員身分或聘任情況，額外應備文件。		
A3.1. 校內人員兼課	現職本校職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畫進用專任人員。	☐ 是 ☒ 否	需檢附「職員(含校基工作人員、專任助理)利用公餘時間兼職(課)申請表」，並經校長同意。
A3.2. 外校專任教師/政府部門/公營事業機構職員	擬聘請外校專任師資或政府/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	☐ 是 ☒ 否	需填具「須發函徵得同意兼課名冊」。
A3.3. 本校退休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中）	退休前已於本校提出升等申請。	☐ 是 ☒ 否	應俟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教師資格後，主動專簽校長同意改聘職級。
A3.4. 專業技術人員	先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資格審查要點完成資格審查(外審)	☐ 是 ☒ 否	系所 <u>必須</u> 訂定審查標準，完成資格審查後繼續進行兼任教師聘任程序

第二部分：教師資格與業界經驗檢核

項目	說明與規定依據	檢核	備註及佐證資料
B1. 基本資格	原則上須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證書或最高學歷為博士學位證書。	☒ 是 ☐ 否	否者請參 B2 講師例外規定。
B1.1. 授課科目	是否為專業或技術科目	☐ 是 ☐ 否	否者檢核結束
B1.1.1. 業界實務經驗	必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是 ☐ 否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依聘審辦法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需檢附服務證明/投保資料/計畫合約。
B1.1.2. 替代業界經驗 (現職教師或應屆博士畢業生適用)	若無業界實務經驗，是否符合例外條件： 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各級學校教師或取得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之應屆畢業生。	☐ 是 ☐ 否	需經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具有擬聘科目之授課能力且附佐證資料以供審議者，得取代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例如：實習證明等。
B2. 講師或碩士學歷例外聘任 (若 B1 為否，請確認 B2.1 或 B2.2)			
B2.1. 專業/技術科目講師	擬聘職級為講師，且授課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 是 ☐ 否	否者請參 B2.2.
B2.1.1. 業界實務經驗	必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是 ☐ 否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依聘審辦法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足堪教授實務技術課程。
B2.1.2. 替代業界經驗 (現職教師或應屆碩士畢業生適用)	若無業界實務經驗，是否符合例外條件： 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各級學校教師或取得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之應屆畢業生。	☐ 是 ☐ 否	需經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具有擬聘科目之授課能力且附佐證資料以供審議者，得取代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例如：實習證明等。
B2.2. 通識科目講師	擬聘單位是否為： 通識教育學院、體育室或語言中心。	☐ 是 ☐ 否	具備與任教領域相符之實務專長，經系所教評會認定足堪教授實務課程。

依據本校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初步審核上述所有必備文件及資格條件，確認該擬聘教師符合本系所課程需求及聘任規範。

承辦人簽名：

組員陳普曼

日期：

115.10.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新聘兼任教師資格檢核表(B表)

擬聘教師姓名：王禮玉

擬聘職級：(請勾選)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第一部分：聘任類別確認與文件準備

項目	說明與規定依據	檢核	備註及應檢附文件
A1. 聘任類別	請確認本次聘任類型。		
A1.1. 新聘	首次聘任，或連續兩年未在本校續聘者，需依新聘程序辦理。	☒ 是 ☐ 否	退休專任教師回原任職系所亦比照續聘辦理，否則依新聘程序辦理。
A1.2. 新聘追認	聘定時間不在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聘定者。	☒ 是 ☐ 否	若需追認，須辦理「專案簽核」+敘明理由。
A1.3. 改聘(職級變更)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或教師證書，於次一學期依新聘程序辦理改聘。	☐ 是 ☒ 否	需依新聘程序辦理。
A2. 必備文件	無論新聘或續聘，應檢附之基本文件。		
A2.1. 兼任教師簡歷表	需檢附。	☒ 是 ☐ 否	系所請向人事室開通兼任教師系統權限。
A2.2. 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	需檢附(最高學歷證書、教師證書等)。國外學歷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是 ☐ 否	
A2.3. 在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確認是否具有本職，無專職者須加保於本校	☐ 是 ☒ 否	
A3. 特殊人員必備文件	依人員身分或聘任情況，額外應備文件。		
A3.1. 校內人員兼課	現職本校職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畫進用專任人員。	☐ 是 ☒ 否	需檢附「職員(含校基工作人員、專任助理)利用公餘時間兼職(課)申請表」，並經校長同意。
A3.2. 外校專任教師/政府部門/公營事業機構職員	擬聘請外校專任師資或政府/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	☐ 是 ☒ 否	需填具「須發函徵得同意兼課名冊」。
A3.3. 本校退休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中)	退休前已於本校提出升等申請。	☐ 是 ☒ 否	應俟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教師資格後，主動專簽校長同意改聘職級。
A3.4. 專業技術人員	先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資格審查要點完成資格審查(外審)	☐ 是 ☒ 否	系所 <u>必須</u> 訂定審查標準，完成資格審查後繼續進行兼任教師聘任程序

第二部分：教師資格與業界經驗檢核

項目	說明與規定依據	檢核	備註及佐證資料
B1. 基本資格	原則上須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證書或最高學歷為博士學位證書。	☒ 是 ☐ 否	否者請參 B2 講師例外規定。
B1.1. 授課科目	是否為專業或技術科目	☒ 是 ☐ 否	否者檢核結束
B1.1.1. 業界實務經驗	必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是 ☐ 否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依聘審辦法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需檢附服務證明/投保資料/計畫合約。
B1.1.2. 替代業界經驗 (現職教師或應屆博士畢業生適用)	若無業界實務經驗，是否符合例外條件： 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各級學校教師或取得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之應屆畢業生。	☐ 是 ☒ 否	需經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具有擬聘科目之授課能力且附佐證資料以供審議者，得取代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例如：實習證明等。
B2. 講師或碩士學歷例外聘任 (若 B1 為否，請確認 B2.1 或 B2.2)			
B2.1. 專業/技術科目講師	擬聘職級為講師，且授課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 是 ☐ 否	否者請參 B2.2.
B2.1.1. 業界實務經驗	必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是 ☐ 否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依聘審辦法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足堪教授實務技術課程。
B2.1.2. 替代業界經驗 (現職教師或應屆碩士畢業生適用)	若無業界實務經驗，是否符合例外條件： 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各級學校教師或取得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之應屆畢業生。	☐ 是 ☐ 否	需經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具有擬聘科目之授課能力且附佐證資料以供審議者，得取代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例如：實習證明等。
B2.2. 通識科目講師	擬聘單位是否為： 通識教育學院、體育室或語言中心。	☐ 是 ☐ 否	具備與任教領域相符之實務專長，經系所教評會認定足堪教授實務課程。

依據本校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初步審核上述所有必備文件及資格條件，確認該擬聘教師符合本系所課程需求及聘任規範。

承辦人簽名： 江貞陳普曼 日期： 115.10.05

A 表是共通表格，呈現該學期所有新聘兼任教師應備程序或文件；

B 表是新聘兼任教師要進行的個別檢核，每位新聘兼任教師應參照 B 表一一檢核。

簽 於 應用英語系

日期：115年9月2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兼任教師新聘追認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二、本系編制外專任教師楊真宜老師於115年7月31日聘期屆滿離職，新聘之商管專任教師未能於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如期到任。鑑於本系專任教師均已超授鐘點，且現有兼任教師亦皆滿鐘點，爰此本案擬於115學年度新聘追認1名副教授及2名助理教授兼任教師。

三、為因應前開教師出缺之教學需求，新聘兼任教師之起聘與授課日期如下：

(一)游明正副教授：自115年9月7日開始授課。

(二)謝佳穎助理教授：自115年9月7日開始授課。

(三)王禮玉助理教授：自115年9月10日開始授課。

四、本案追認專簽已於115年9月9日(文號：1152900182)簽奉核可(附件一)，並經本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二)。

五、檢附兼任教師簡歷表及新聘兼任教師名冊(附件三)。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續送人文創意學院教評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進修部、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組員陳普曼

0924/1620

應用英語系
主任吳雅玲

2/28 吳雅玲
9/29

如擬

副校長趙貴祥
1151006

簡任秘書
施慧敏
收件章

裝

訂

線

529002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系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日間部暨進修部兼任教師追認乙案，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應用英語系	總 收 文 號	1152900182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時	會間
組員蔡沛珊 115.8.19 教 務 處	教務處 蔡沛珊 115.8.19 教務處 陳秋玲 0819 教務長林正堅				
進 修 部	配合辦理。 進修部 李沙目 0819 進修部 古峰昌 0820 進修部 張傳旺 0820 主任				
人 事 室	一、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3點與第4點規定略以： (一)兼任教師以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或博士學位為原則。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者，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工作經驗採認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4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辦理。 (二)各系所於學期開始後如無法覓得師資，應敘明理由專案簽核後，始依程序辦理新、續聘追認作業，其聘期起日為開始授課日期，訖日仍以學期制為之，不受第2點第1項前段之限制。 二、本案擬新聘追認游明正老師為副教授、謝佳穎老師及王禮玉老師為助理教授，渠等均具博士學位證書，至是否具備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資格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應英系依前開規定覈實審認。 三、本案如奉鈞長同意辦理新聘追認作業，准簽掃描檔請送本室1份，並依規定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簽呈請併附兼任教師名冊、電子檔及開始授課日期)，俾憑辦理後續發聘事宜。 收稿室通用 楊毓芸 115.8.19 人事室 盧錦瑛 人事室 林芳如 091513				

裝

11

線

From : "應英系(公務)"<eng@ncut.edu.tw>
To : "楊毓芸"<yuyun@ncut.edu.tw>
Subject : 115-1追認兼任教師第一次授課日
Date : 2026-09-02 09:54 (2026-09-02 09:58開啟)
Folder : 收件匣

毓芸好:

游明正老師 9/7(一)5-6節 英語教材教法
謝佳穎老師 9/7(一)5-6節 財經英文
王禮玉老師 9/10(四)3-4節 國際商業談判

謝謝~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組員 陳普曼 敬啟

電話 : 04-23924505 #8612

Email : eng@ncut.edu.tw

傳真 : 04-23922867

地址 : 411030台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

簽 於 應用英語系

日期：115年8月1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系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日間部暨進修部兼任教師追認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二、本系編制外專任教師楊真宜老師於115年7月31日聘期屆滿離職(附件一)，新聘之商管專任教師未能於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如期到任。鑑於本系專任教師均已超授鐘點，且現有兼任教師亦皆滿鐘點，致生課務需求。
- 三、為因應前開教師出缺，新聘兼任教師之課務安排如下：

1152900182

 - (一)每週三第7至9節「大一英文(一)」(一般科目)及每週一第5至6節「英語教材教法」(專業科目):擬新聘副教授級兼任教師游明正老師授課，專業科目已提供一年佐證資料(學術榮譽與活動)取代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二)每週一第5至6節「財經英文」(一般科目):擬新聘助理教授級兼任教師謝佳穎老師授課。
 - (三)每週四第3至4節「國際商業談判」(專業科目)及每週四第5至6節「商務溝通(一)」(專業科目):擬新聘助理教授級兼任教師王禮玉老師授課，已檢附滿一年以上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四)每週二第12至13節「財經英文」(一般科目)由謝佳穎老師授課。
- 四、檢附新聘兼任副教授游明正、助理教授謝佳穎、助理教授王禮玉等3人之應徵文件(附件二)，懇請鈞長准予追認。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依規定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進修部、人事室

中興大學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員 陳晉曼
081870845

應用英語系
主任 吳雅玲

文學院
院長 陳煥綱

8/19

副校長 林義貴

1150 909

裝

訂

簡秘 任秘書 鄭勉

收件章

11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系編制外專任教師楊真宜助理教辭職案， 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應用英語系	總 收 文 號	1152900119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會 畢 時 間 時 間
人 事 室	奉核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並掃描奉核簽 mail 一份至本室承辦人信箱。 校務基金運用行政組員 楊毓芸 115. 6. 11 人事室 廖錦瑛 人事室 林芳如 主任 1730			

裝

訂

線



簽 於 應用英語系

日期：115年6月10日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系編制外專任教師楊真宜助理教授辭職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系教評會業於本(115)年5月15日依契約規定進行實質審議，認定楊師未達教學績效指標(附件1)，本應依程序作成不予再聘之行政處分。
- 二、惟楊師隨後於同年5月26日發送電子郵件表明無續約意願(附件2，信件年份雖誤植，惟不影響其真意表達)，並於5月27日正式提出辭呈(附件3)，表達於現行聘期屆滿(115年7月31日)時離職。

擬辦：

- 一、衡諸楊師已無續聘意願且正式提出辭呈，為簡化行政程序並節省行政資源，擬建請鈞長准予尊重其個人意願，依其辭呈同意於現行聘期屆滿(即115年7月31日)辦理離職。
- 二、本案如蒙核可，後續將依辭職程序辦理，本系115年5月15日及6月3日(附件4)系教評會之原不續聘程序，不另行掣發不再聘處分書。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組員陳善曼
6610/1270

副主任吳雅玲

文學院院長陳媛珊
6/11

尊重楊師個人意願，
准予辭職，餘如擬。

副校長趙貴祥
1150612

簡任秘書施慧敏
661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國秀樓 6 樓應用英語系會議室

主席：吳雅玲委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普曼

一、工作報告

確認前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

二、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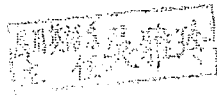
提案一：有關本系編制外專任教師楊真宜助理教授 115 學年度續聘案，聘約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之績效指標認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本系對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內容，應與當事人議定績效達成指標，並載明於契約書中，做為用人單位教評會考評再聘與否之依據。
 2. 延續 115 年 5 月 8 日系教評會議決議，先前已請楊師針對待釐清事項提供書面說明或補充佐證資料(附件 2)，爰本會今日續辦契約書中績效指標之審查與認定。
 3. 本案審議前，當事人楊真宜老師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向本系行政助理及教評委員明確表達「自願離職且不再爭取續聘」之意旨(附件 3)。且楊師對於 115 年 5 月 8 日系教評會所列之待釐清事項未提出合法、適當且充分之佐證資料。
- 決議：經應出席委員 5 人、實際出席委員 5 人決議，認定楊師未符合契約教學績效指標。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4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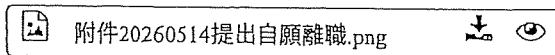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簽到表

-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15 日(五) 中午 12:10
- 開會地點：國秀樓 6 樓應英系系會議室
- 出席人員：如下表列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吳雅玲主任	吳雅玲
何萬順委員	何萬順
蘇紹雯委員	蘇紹雯
陳媛珊委員	陳媛珊
劉晉廷委員	劉晉廷

From : chenyl@ncut.edu.tw
To : "應英系(公務)" <eng@ncut.edu.tw>
"吳雅玲 sabrina" <sabrina@ncut.edu.tw>
Cc : "陳媛珊 yuanshan" <yuanshan@ncut.edu.tw>;
"林正堅 cjlin" <cjlin@ncut.edu.tw>;
"林芳如" <lf9923@ncut.edu.tw>;
"盧錦瑛 nancylu" <nancylu@ncut.edu.tw>;
Subject : 關於本人自願離職及請求撤回不續聘簽呈事宜
Date : 2026-05-26 22:43 (2026-05-27 11:50開啟)
Folder : 收件匣
Attachment : 1 個附檔，



吳主任及普曼好：

本人楊真宜於114年5月14日，已透過系助理說明本人無續約意願，並決定於本學期結束後離開現職，因此當時即表示系上無須再召開系教評審理本人續聘案。惟本人近日得知，系上仍於114年5月25日正式送出不續聘簽呈至人事室，並以「教學不力」作為不續聘理由。對此，本人深感遺憾與不解。

本人原已規劃於114年6月13日完成學生競賽帶隊工作後，依規定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正式提出辭呈，並於114年7月31日離職。本人係基於個人生涯規劃與現階段工作考量，決定於聘期屆滿後自願離職，並非因「教學不力」而遭受不續聘。

本人於114年5月14日即已明確表達無續約意願，若系上仍以「教學不力」為由送出不續聘程序，恐與本人實際離職意願不符，並對本人未來職涯發展與名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為避免形成與事實不符之紀錄，懇請系上撤回目前送交人事室之不續聘簽呈，回歸本人自願離職之程序辦理。本人亦將依規定於期限內正式提出辭呈，並完成本學期所有教學、學生競賽及相關工作。

特此說明。

本信同步副知相關行政主管，以利後續程序確認。

附件：114年5月14日本人向系助理表達無續約意願之對話紀錄節錄。

敬祝

工作順利

應用英語系

專案助理教授 楊真宜 敬上

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晏晏



5月14日(四)

已讀
上午 12:10

普曼 我決定離職了 周五就不用勞煩大家開會 麻煩您告訴系上及委員們 謝謝您

辭呈

本人楊真宜，現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專案助理教授，因個人生涯規劃，擬辭去現職，工作到 115 年 7 月 31 日，於 115 年 8 月 1 日離職。

任職期間感謝學校及同仁之協助。

敬請核准。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楊真宜 楊真宜 2026/5/27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13 時 10 分
- 二、地點：國秀樓 6 樓應用英語系會議室
- 三、主席：吳雅玲主任
- 四、出席人員：吳萼洲委員、陳媛珊委員、蘇紹雯委員、劉晉廷委員
- 五、紀錄：陳普曼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第二次公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依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決議，前由候選人王禮玉(Taufik Kurrahman)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3 款之特殊優秀人才條件，推薦為單一候選人，惟未獲專簽同意(附件 1)。
2. 為符合擬聘員額需增列 1 至 3 名候選人提報院、校教評會審議之規定，擬辦理第二次聘任公告作業。
3. 因王師已於第一次公告完成面試及資料審查程序，擬保留其應聘資格並併入本次公告作業辦理，不另行通知面試。

決議：考量聘任作業時程之急迫性，本學期暫不續行辦理第二次公告。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教師新聘員額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 115 年 5 月 12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51700182-B 號函(附件 2)辦理。
2. 本系原擬新聘之編制內商管專任教師，因作業時程恐難於 114 學年度內順利聘任；另編制外專任教師楊真宜老師已於本(115)年 5 月 27 日正式提出辭呈。爰此，本系目前共計有兩名專任教師缺額。
3. 為符合本系行政發展及教學績效需求，擬請商議上述缺額之專長領域分配及後續聘任事宜。

決議：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 1 名及編制外專任教師 1 名，專長領域為「商務管理」及「英語教學」類。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新五專專班基礎通識教育課程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 115 年 5 月 15 日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電子郵件(附件 3)辦理。
2. 有關新五專(應英一甲)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安排如下：

班級	課程	時間/節數	編制	職級	老師姓名
新五專-應英一甲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星期一/3-4 節	兼任	助理教授	陳昌遠
新五專-應英一甲	法學概論	星期二/1-2 節	專任	副教授	鄭明政

新五專-應英一甲	美術與現代生活	星期一/7-8 節	兼任	助理教授	游正義
----------	---------	-----------	----	------	-----

3. 兼任教師簡歷表，詳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
2. 擬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 1 位兼任教師王禮玉(Taufik Kurrahman)老師，擬聘人員簡歷表及相關學經歷證明等(附件 4)：

老師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授課時間/節數	聘任情形	備註
王禮玉	國際商業談判	2	星期四/3-4 節	新聘	
	商務溝通(一)	2	星期四/5-6 節	新聘	

決議：照案通過。惟為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全條文修正，本案擬於新法公告實施後，依新規定辦理新聘兼任教師之追認程序。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補充說明本系 115 年 5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關於楊師績效指標審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關 115 年 5 月 15 日第 4 次系教評會議認定楊師契約內「教學績效未達標」乙案，經查楊師於聘期內之「多益輔導時數」及「核心證照輔導」等項目，確實未達雙方契約書所約定之指標。期間經本系先後給予 3 次預檢通知並限期補正，惟楊師迄今仍未能提出合法、適當且充分之佐證資料，足證其績效未達合約規範。
2. 楊師已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向本校提出正式辭呈。審酌楊師已明確表達無續聘意願，本會尊重其個人生涯規劃。

決議：本會尊重楊師離職意願，並廣績協助辦理其離職簽文程序。

散會：14 時 1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簽到表

-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三) 13：10
- 開會地點：國秀樓 6 樓應英系系會議室
- 出席人員：如下表列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吳雅玲主任	吳雅玲
吳萼洲委員	吳萼洲
陳媛珊委員	陳媛珊
蘇紹雯委員	蘇紹雯
劉晉廷委員	劉晉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國秀樓 6 樓應用英語系會議室

三、主席：吳雅玲主任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紀錄：陳普曼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陳媛珊教授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校外兼職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陳媛珊教授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 1)。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2. 陳師兼職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系友會(非營利團體)理事，聘期自 113 年 11 月 28 日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屬無給職兼任。因不熟稔無給職兼職亦須事先申請之規定，致未及時報核，懇請委員審議並同意其兼職至任期屆滿。

決議：

1. 本案審議時，由陳媛珊老師列席說明；開始進行實質審議時，當事人已依規定迴避並離席。
2. 依本校「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衡諸陳師係因不熟稔無給職兼職須事先報核之規定，致未及時提出申請，且該兼職屬非營利團體之無給職職務，爰本案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同意陳師兼職至任期屆滿。後續將依規定另案簽請校長核示。

提案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案，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
2. 擬 115 學年度新聘 3 位兼任教師游明正、謝佳穎及王禮玉老師，擬聘人員簡歷表及相關學經歷證明等，附件 2。

教師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授課時段	聘任情形	備註
游明正	大一英文(一)	3	每週三第 7-9 節	新聘	
	英語教材教法	2	每週一第 5-6 節		
謝佳穎	財經英文	2	每週一第 5-6 節	新聘	106 聘任
	財經英文	2	每週二第 12-13 節		
王禮玉	國際商業談判	2	每週四第 3-4 節	新聘	
	商務溝通(一)	2	每週四第 5-6 節		

決議：

1.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3 位擬聘教師均具備博士學位或部定教師證書，資格符合聘任要件，同意予以追認。

2. 針對新聘游師及王師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結果如下：

(1) 游明正老師：具英語教學相關領域專長，且已依法取得副教授教師資格，關於一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審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經本會審查其所附一年以上之學術榮譽與專業活動佐證資料，認定游師確實具備擬聘科目之授課能力，爰依前開規定同意取代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2) 王禮玉老師：具商務管理相關領域專長。經審查其所檢附之單位服務證明，其工作內涵與任教領域相近，年資累計計 1 年 1 個月，符合本校聘審辦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三款新聘專業科目需具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規定。

提案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任共計 3 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詳如附件 3。

業界教師	課程名稱	申請時數	協同教師	聘任情形	備註
沈志安	中英口譯(一)	3	吳雅玲	續聘	
	中英筆譯(一)	3	陳榮旗		
林瑩	英語簡報	3	謝孟成	新聘	

決議：

1.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照案通過。

2. 另就本系尚餘 1 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額度，後續擬規劃邀請「臺灣觀光協會聯合會」林吉財會長，搭配本系「文化產業與觀光」課程辦理，待接洽完竣後再行提會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點 31 分

應用英語系
主任 吳雅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簽到表

- 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三) 13：10
- 開會地點：國秀樓 6 樓應英系系會議室
- 出席人員：如下表列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吳雅玲主任	吳雅玲
吳萼洲委員	(請假)
王靖欣委員	王靖欣
陳媛珊委員	陳媛珊
蘇紹雯委員	(請假)
劉晉廷委員	劉晉廷
林佳靜委員	林佳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擬新聘兼任教師名冊--(待聘)

序 號	學 年	學 期	系 所	擬聘職級	所屬學制	任教課程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月/日) yyyy/mm/dd	教師證 號	最高學歷				經歷背景		已檢附文件資料明細
						課程名稱	時 數	授課時段						畢業學校	系所別	學位	論文名稱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1	115	1	應用英語系	助理教授	日間部	國際商業談判 商務溝通(一)	2. 0	2. 0	星期四第3節 ~第4節 星期四第5節 ~第6節	L80016596 6	男	1998/5/28		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	航運管 理學系	博士	數據驅動的快遞鏈數位轉 型能力促進永續發展：以 印尼汽車產業為例	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	兼任講 師(兼 任)	■兼任教師簡歷表□教師證書影本 □現職服務證明書 ■博(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修課成績單
2	115	1	應用英語系	助理教授	日間部暨 進修部	財經英文	2. 0	2. 0	星期一第5節 ~第6節	M22147169 1	女	1977/11/28	助理字 第 158319 號	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	英語學 系	博士	社論文章中的緩和諧表現			■兼任教師簡歷表■教師證書影本 □現職服務證明書 ■博(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修課成績單
3	115	1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日間部	大一英文(一) 英語教材教法	3. 0	2. 0	星期三第7節 ~第9節 星期一第5節 ~第6節	U12015788 4	男	1958/3/14	副字第0 二八五 三〇號	淡江大學	西洋語 文研究 所	博士	"The Still, Sad Music of Humanity": Aesthetics and Ethics in Wordsworth			■兼任教師簡歷表■教師證書影本 □現職服務證明書 ■博(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修課成績單

系(所,中心,室)主任:

應用英語系 吳雅玲 主

學院院長:

王受利

教務處:

教務長 林正堅 115.9.30

辦事員 陳秋如

校務處 黃婉梅

奉核後請掃描乙份至本室

校務基金運用 楊錦芳 115.10.15

人事室 林芳如 主

人事室:

校長:

副校長 趙貴祥 115.10.0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擬新聘兼任教師名冊--(待聘)

序 號	學 年	學 期	系 所	擬聘職級	所屬學制	任教課程		姓名	身分證 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標示 yyyy/mm/dd)	教師證 號	最高學歷			經歷背景		已檢附文件資料明細		
						課程名稱	時 數						授課時段	畢業學校	系所別	學位	論文名稱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1	115	1	應用英語系	助理教授	日間部暨 進修部	財經英文	2. 0	星期二第12 節~第13節	謝佳穎	M22147169 1	女	1977/11/28	助理字 第 158319 號	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	英語學 系	博士	社論文章中的緩和語表現			☒ 兼任教師簡歷表 ☒ 教師證書影本 ☐ 現職服務證明書 ☒ 博(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 修課成績單

系(所,中心,室)主任:

應用英語系 主任 吳雅玲

學院院長:

張傳旺

進修部

專任助理 李沙白 0970

進修部 古峰昌 0930
課務組組長進修部 張傳旺(甲)
主任

1501

人事室:

主任 林芳如

校長:

副校長 趙貴祥
115.10.06 代

奉核後請掃描乙份至本室

校務處 趙貴祥 115.10.06

兼任教師簡歷表

姓名	中：游明正		身分證 字號	U120157884	出生 年月日	1958-03-14
	英：Ming-Cheng Yu					
學制 別	日間部		新續 聘	新聘	性別	男
教師 證	證書字號：副字第〇二八五三〇號				擬聘職 級表	副教授
	年資起算：2002-01-01					
連絡 方式	地址：40662臺中市北屯區大坑里11鄰東山路2段100巷91弄47				手機	0912-335604
	E-mail：mcyu84@yahoo.com				電話	04-22395911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名稱	修業起迄 (年月)	授予學年 (年月)	畢業國家
	淡江大學	西洋語文研究所	博士	081/09~090/06	090/06	中華民國
專業 執照					銀行帳號 (新聘填寫)	
					01414720031560(中華郵政)	
學位 別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The Still, Sad Music of Humanity": Aesthetics and Ethics in Wordsworth				Dr. Frank W. Stevenson	
授課 資料	課程名稱：大一英文(一)，授課時數：3.0，授課時段：每週星期三第7節至第9節 課程名稱：英語教材教法，授課時數：2.0，授課時段：每週星期一第5節至第6節					
現職 及 主要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日)	
	私立靜宜大學		副教授	專任	2001/09/01~2023/07/31	

勞保 勞退 & 健保 申報 調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全民健康保險
	本人已滿65歲退休或已請領退休給付，擬參加職災或投保勞保	※本人已退休或已領退休給付 勞退個人自願提繳率 0%	本人不具本職無須重複投保健保 ※如有其他眷屬需依附加保，請另填本校提供之申報表並簽章，由單位送人事室以憑辦理加保作業。
其他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非原住民族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聘任 單位 圖核 欄位	應聘資格條件： 講授專業課程	填表人簽章	系所主任核章
		游明正	應用英語系主任 吳雅玲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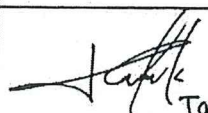
4

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文創意學院應用英語系 115學年度第1學期

兼任教師簡歷表

姓名	中： 王禮玉		身分證 字號	L800165966	出生 年月日	1998-05-28
	英： Taufik Kurrahman					
學制 別	日間部		新續 聘	新聘	性別	男
教師 證	證書字號：				擬聘職 級表	助理教授
	年資起算：					
連絡 方式	地址： 41359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523號5樓之三510				手機	0963846381
	E-mail： tkurrahman51@gmail.com				電話	0963846381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名稱	修業起迄 (年月)	授予學年 (年月)	畢業國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	博士	110/09~115/04	115/04	中華民國
專業 執照					銀行帳號 (新聘填寫)	
					00210880836409(中 華郵政)	
學位 別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數據驅動的供應鏈數位轉型能力促進永續發展：以印尼汽車產業為例				蔡豐明	
授課 資料	課程名稱：商務溝通(一)，授課時數：2.0，授課時段：每週星期四第5節至第6節 課程名稱：國際商業談判，授課時數：2.0，授課時段：每週星期四第3節至第4節					
現職 及 主要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兼任講師	兼任	2025/08/01~	

勞保 勞退 & 健保 申報 調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全民健康保險
	本人不具本職，須投保勞工保險	※本人不具本職，須由雇主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 勞退個人自願提繳率 0%		本人不具本職，須投保健保 ※如有其他眷屬需依附加保，請另填本校提供之申報表並簽章，由單位送人事室以憑辦理加保作業。
其他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非原住民族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聘任 單位 圈核 欄位	應聘資格條件： 講授  專業課程		填表人簽章	系所主任核章
			 Taufik Karrahman	

兼任教師簡歷表

姓名	中：謝佳穎	身分證 字號	M221471691	出生 年月日	1977-11-28	
	英：Chia-ying Hsieh					
學制 別	日間部 暨修部	新續 聘	新聘	性別	女	
教師 證	證書字號：助理字第158319號			擬聘職 級表	助理教授	
	年資起算：2025-02-01					
連絡 方式	地址：41241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1段195號			手機	0911-138993	
	E-mail：zephyee@yahoo.com.tw			電話	04-24828615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名稱	修業起迄 (年月)	授予學年 (年月)	畢業國家
	國立清華大學	語言學研究所	碩士	089/09~093/07	093/07	中華民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博士	104/09~113/08	113/08	中華民國
專業 執照					銀行帳號 (新聘填寫)	
					41250654593(第一 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學位 別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社論文章中的緩和語表現			賴秉彥		
授課 資料	財經 陳普曼 課程名稱：多媒體英文，授課時數：2.0，授課時段：每週星期二第12節至第13節 課程名稱：財經英文，授課時數：2.0，授課時段：每週星期一第5節至第6節 陳普曼					
現職 及 主要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兼任	2005/08/01~2006/07/31		

勞保 勞退 & 健保 申報 調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全民健康保險
	本人不具本職，須投保勞工保險	※本人不具本職，須由雇主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 勞退個人自願提繳率 0%		本人不具本職無須重複投保健保 ※如有其他眷屬需依附加保，請另填本校提供之申報表並簽章，由單位送人事室以憑辦理加保作業。
其他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非原住民族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聘任 單位 圈核 欄位	應聘資格條件： 講授  一般課程		填表人簽章	系所主任核章
			